

合同编号：

西安市“三项制度”路径研究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三项制度”路径研究项目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受托方（乙方）：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日

签订地点： 西安市雁塔南路 300-9 号 A 座西安建设大厦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西安市雁塔南路 300-9 号 A 座西安建设大厦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和甲方西安市“三项制度”路径研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CCS25-012）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基于全生命周期理论，甲方委托乙方系统研究西安市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制度的优化路径，完成《西安市“三项制度”路径研究报告》。主要研究内容包括：西安市既有房屋安全管理体制机制现状研究、国内外房屋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借鉴、西安市既有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机制研究、西安市既有房屋安全管理“三项制度”路径研究。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完成《西安市“三项制度”路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①西安市既有房屋安全管理体制机制现状研究；②国内外房屋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借鉴；③西安市既有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机制研究；④西安市既有房屋安全管理“三项制度”路径研究。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贰佰 元，¥ 299200.00。
本费用为含税包干价。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比例：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496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2) 全部研究成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496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西安市“三项制度”路径研究报告》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七条 验收

1. 采购人确认收到《西安市“三项制度”路径研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0%，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课题）视为完成。

2. 最终验收：上述组织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运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南路曲

江行政商务区 300-9 号西

安建设大厦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曲江大道支行

账 号：61050171800008055555

电 话：029-89836125

传 真： /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13 号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3700023009026400639

电 话：029-82202231

传 真： /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